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872號

上訴人 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麟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佩萱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江雪玉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庭大廈第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張婷妮
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